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4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威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1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29、1843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威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威銘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再審理由所載略以：原審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、告訴人2人做偽證，原審卻認其等所述為真實，違背論理法則，更嚴重

違背法令、檢察官起訴嚴重違反程序正義與違背法令等語。經核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